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份期数及数量: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04,800股;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4,000股;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1,444,032 股;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324,000股;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61,664股;

●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行权起始日期: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期均为2023年7月17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合计40.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0、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402,000股。

11、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股调整为32.91037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股调整为18.26077元/股。

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37.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4、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名激励对象共计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2年8月5日上市流通。

15、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5,480,000股。

1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32.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1日解锁上市流通。

17、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8、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6077元/份调整为15.12元/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60.4800万份;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91037元/份调整为27.33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0000万份调整为20.4000万份。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7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1,292,700 股。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6日,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3.50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毕。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5637元/份调整为29.37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20.3360万份调整为207.6960万份;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83元/份调整为40.61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6.0000万份调整为43.2000万份。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50元/份调整为38.66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4720万份调整为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7000万份调整为46.44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1.6000万份调整为61.9200万份;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27元/份调整为31.80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19年8月30日	18.51	152	21
预留授予	2020年6月19日	33.074	40	15

2、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年1月13日	35.52	466.2	124
预留授予	2021年10月8日	48.83	90	13

3、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4月11日	46.50	132	63
预留授予	2023年2月8日	38.27	33	15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8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5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152万份,授予人数21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51元/份。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4244元/份。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91037元/份调整为27.33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60.4800万份;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91037元/份调整为27.33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0000万份调整为20.4000万份。

2、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74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91037元/份调整为27.33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0000万份调整为20.4000万份。

3、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故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5637元/份调整为29.37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20.3360万份调整为144.40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3.0800万份调整为207.6960万份。

4、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故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83元/份调整为40.61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6.0000万份调整为43.2000万份。

5、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故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50元/份调整为38.66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4720万份调整为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7000万份调整为46.44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1.6000万份调整为61.9200万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26日。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间隔18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间隔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2、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6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80分以上(含):优良,行权系数100% 70-79分:中等,行权系数8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6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优良,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3日。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间隔18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间隔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50%。

2、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6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80分以上(含):优良,行权系数100% 70-79分:中等,行权系数8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6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1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均为优良,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权日为2021年1月13日。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2、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6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80分以上(含):优良,行权系数100% 70-79分:中等,行权系数8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6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8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8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优秀,行权系数为100%;15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行权系数为80%;6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合格,行权系数为90%。 9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份额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授权日为2021年10月8日。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2、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6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85分以上(含):优秀,行权系数100% 70-84分:良好,行权系数8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